

嘉義市政府委託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保護校園徵圖比賽計畫
活動簡章

一、徵圖對象：

設籍嘉義市或就讀嘉義市轄內幼兒園大班至高中三年級學生，學年認定以 113 年 6 月為基準點。

二、徵圖組別：

- (一)四格漫畫組：高中、高職生
- (二)創意海報組：國中生
- (三)主題海報組：國小三至六年級
- (四)快樂填色組：幼兒園大班至國小二年級

三、徵選主題說明：

- (一)以營造多元包容幸福共好城市為理念，預防身心障礙者遭受不當對待為創作主軸。
- (二)可參考「身心障礙權利公約」，認識身心障礙是功能損傷者與阻礙，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並能瞭解身心障礙者需要更多密集支持，才能享有與他人一樣平等的自由與權利。
- (三)不當對待之定義可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章保護服務的第 75 條」，常見案例有：【身體虐待】身體上的攻擊導致受虐者受傷或死亡、【遺棄】未提供生活所需導致發生危害或遺棄無自救能力的人、【性暴力】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權、【利用行乞犯罪】遭利用行乞或其他犯罪等不正當行為。

四、作品規格：

(一)四格漫畫組：

- 1、參加對象：設籍嘉義市或就讀嘉義市轄內高中職生。
- 2、創作方式限定以手繪方式製作，可使用手繪文字和手繪插圖，不得使用剪貼。版面製作用筆可任選擇，不可使用鉛筆完稿。
- 3、繪製內容需設計一句標語，作為作品標題。
- 4、作品尺寸為 260mm x 380mm 尺寸繪製。
- 5、設計內容須符合徵選主題。
- 6、採個人報名，每人投稿件數限 1 件。

(二)創意海報組：

- 1、參加對象：設籍嘉義市或就讀嘉義市轄內國中生。
- 2、創作方式限定以手繪方式製作，不得使用剪貼。版面製作用筆可任

選擇，不可使用鉛筆完稿。

- 3、繪製內容需設計一句標語，作為作品標題。
- 4、作品尺寸為 260mm x 380mm 尺寸繪製。
- 5、設計內容須符合徵選主題。
- 6、採個人報名，每人投稿件數限 1 件。

(三)主題海報組：

- 1、參加對象：設籍嘉義市或就讀嘉義市轄內國小三至六年級。
- 2、創作方式限定以手繪方式製作，不得使用剪貼。版面製作用筆可任意選擇，不可使用鉛筆完稿。
- 3、繪製內容需設計一句標語，作為作品標題。
- 4、作品尺寸為 260mm x 380mm 尺寸繪製。
- 5、設計內容須符合徵選主題。
- 6、採個人報名，每人投稿件數限 1 件。

(四)快樂填色組：

- 1、參加對象：設籍嘉義市或就讀嘉義市轄內幼兒園大班至國小二年級。
- 2、填色用筆可任意選擇，可自行增加插圖，不可使用鉛筆完稿。
- 3、填色圖畫紙請至指定地點(浩威廣告設計/嘉義市東區義教街 614 號)或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領取。
- 4、採個人報名，每人投稿件數限 1 件。

五、報名方式：

- (一)線上報名：於期限內將參賽作品及報名表掃描成 PDF 檔案格式，寄送至 designhowwe@gmail.com，電子郵件主旨請填寫(報名組別/參賽者姓名/作品名稱，快樂填色組免作品名稱)。
- (二)郵寄報名：於期限內將參賽作品及報名表單以親送或郵寄送至浩威廣告設計(嘉義市東區義教街 614 號)，信封上請填寫(報名組別/參賽者姓名/作品名稱，快樂填色組免作品名稱)，郵寄者請於寄件後三日主動來電 05-2278928 確認收件情形。例：主題海報組/王小明/保護身障，你我責任。
- (三)如有疑問請撥打 05-2278928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 9:00-18:00)

六、評選機制：

- (一)資格審核：由執行單位依作品規格、報名資料進行初步審核，審核通過者即可進入第二階段評選。
- (二)委員評選：
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委員會(3 人)進行評審，委員評選分數占總成績 100%，評選標準如下表所示：

組別	主題契合	創意發想	設計表現	作品簡介
四格漫畫 創意海報 主題海報	30%	35%	25%	10%

組別	顏色運用	填色技巧	創意性
快樂填色	40%	40%	20%

(三)網路票選：

針對資格審核合格之作品開放民眾進行網路票選，每人能替每件作品投票，最多讚數的作品(不分組)將額外獲得網路人氣獎，網路票選不影響成績計算。

七、比賽期程

(一)收件截止日：113 年 10 月 31 日。

(二)網路票選期間：113 年 11 月 4 日 10:00 至 11 月 8 日 12:00。

(三)委員評選：113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8 日。

(四)公布得獎日：113 年 11 月 11 日(社會處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

八、獎勵辦法

榮獲前三名之參賽者可獲得全聯禮券及獎狀一紙，另增加 6 名網路票選獎，價值共計 5 萬 4 仟元，也增設參加獎，每個組別前 12 位完成報名手續者即可獲得 7-11 便利商店 100 元禮券一張，報名順序依主辦單位收件時間為主。各獎項明細如下：

主題組別	四格漫畫組	創意海報組	主題海報組	快樂填色組
參賽對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三至六年級組	幼兒園大班至國小二年級
第一名	8,000 元禮券	6,000 元禮券	5,000 元禮券	3,000 元禮券
第二名	6,000 元禮券	4,000 元禮券	3,000 元禮券	2,000 元禮券
第三名	5,000 元禮券	3,000 元禮券	2,000 元禮券	1,000 元禮券
網路人氣獎	1000 元禮券(共 6 名)			
參加獎	便利商店 100 禮券(每組前 12 位 共 48 名)			

九、報名表

作品名稱 (快樂填色組免寫)		報名編號 (此處由主辦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四格漫畫組_____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格漫畫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海報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海報組 <input type="checkbox"/> 快樂填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海報組_____
作者姓名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海報組_____
就讀學校		年級/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快樂填色組_____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得獎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請務必填寫清楚並確認電話暢通】			
E-mail				
<p>著作發表與授權利用同意書：</p> <p>本人同意將本人參賽「嘉義市政府113年度身心障礙保護校園徵圖比賽計畫」參賽作品原稿歸主辦單位所有，並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永久利用，主辦單位保有任何形式(如數位化、公布上網、公開傳輸、光碟、書報雜誌、作品後製、改作、裝裱設計)重製、推廣、保存、轉載、散布、公開發表及展出授權之權利，不另外支付本人酬勞或版稅，本人保有著作人格權。</p> <p>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且未曾參賽、公開發表或出版，如發生仿冒、抄襲及違反規定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獎勵，取消之名額不另遞補。</p> <p>以上條款，本人已詳閱無異議並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參賽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理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未滿18歲者須請全體法定代理人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 月 日</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比賽即視為同意活動之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於嘉義市政府社會處facebook粉絲專頁修正、公布及發布相關訊息，請參賽者自行上網閱覽。 2. 未簽署發表與授權利用同意書者，不予受理報名暨評審作業。 3. 如有辦理頒獎活動，得獎者須配合出席領獎，如無法出席視同放棄，得遞補之。 4. 本活動設有網路人氣獎項，投票時間預計於11/4 10:00開始，請參賽者密切注意。 5. 如因資訊有誤致無法聯絡，所有損失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p>參賽作品簡介：(以200字以內的中文工整敘明，繁體中文書寫，快樂填色組免寫)</p>				